

证券简称: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:2025-042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5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(证券时报)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5-034)。2025年6月13日,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,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(证券时报)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为了提高决策效率,公司控股股东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)等相关规定,于2025年6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递交了《关于增加山东墨龙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函》,提请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将更新后的有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:2024年度股东大会
2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3. 会议召开合法性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6月27日14:00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:
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:2025年6月27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
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的时间:2025年6月27日9:15—15:00

5. 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6. 股权登记日:2025年6月20日(星期五)
7. 出席对象:
(1)A股股东:截至2025年6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2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,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,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;
(2)H股股东:经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意;
(3)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;

8. 会议地点: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表一: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

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,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刊登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公司已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5-043),敬请各位投资者留意。